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財務表現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23,81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2025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少於33,0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a)於2025年初，隨著兩項關於光伏能源項目的新國家政策出台後，市場對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情緒變得明顯審慎，導致眾多項目暫停或縮減規模，從而使收入及利潤率下降。競爭壓力加劇進一步放大了該等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合同價值及收入顯著減少。；及(b)2025財年貿易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的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已參照本集團2025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最終敲定，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2025財年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孫得鑫先生及連明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杰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